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对外出租闲置房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1年06月30日